



請求返還股份的訴之聲明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1號民事判決簡評

■江朝聖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本案事實

甲為A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之員工，於2005年10月6日起將開立之帳券帳戶出借予A公司所屬集團X事業機構總裁乙使用。乙使用該帳戶以自有資金從事股票交易。乙過世後，該帳戶內有股票上櫃之B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之股份289仟股。乙之繼承人丙等人（下稱「丙等」）主張甲與乙間就上述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因乙過世，該契約消滅。丙等請求甲返還上述股份。又甲於乙過世後曾簽立切結書，承諾日後配合返還上述股份予丙等繼承人。丙等起訴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第199條第1項、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切結書約定，擇一求為命甲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丙等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訴之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股份，均移轉登記予○○○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下稱「本件」）。

爭點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股票上市櫃公司之股份，訴之聲請如何記載？

判決理由

壹、一審判決

原告丙等主張可依借名契約消滅後之借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借名標的物；且因系爭股份現仍登記於被告名下，被告拒絕返還予丙等，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有利益，致丙等受有損害。原告得類推適用委任關係終止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2項、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份。又原告亦得依系爭切結書、民法第199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被告返還系爭股份，請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同共有。

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主要理由係以：「乙與被告間之借名契約，除基於逃漏稅捐、規避法律強制規定之脫法目的外，實際上亦藉以遂行丙之犯罪行為（本文註：乙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DOI: 10.53106/20779836202608170004

關鍵詞：股票、股份、其他各種財產權、強制執行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155條第1項第4款遭刑事一、二審判決有罪，嗣因乙於2018年2月24日死亡，經最高法院判決不受理確定），並獲取不法利益。準此，乙與被告間之借名契約違反強行法及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1條、第72條，屬無效法律行為。……且其不法原因非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借名人不得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¹」。

貳、二審判決

丙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死亡，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主張及聲明均如一審。二審法院將原判決廢棄，判決主文：「被上訴人應將如附表所示股份，均移轉登記予○○○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主要理由如下²：

一、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民法第7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乃指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非謂私法法律行為有何違法、非法規避或迴避上開國家政策之手段存在，即謂該私法法律行為違背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則法律行為違背公序良俗豈非簡化為違背任何國家政府政策即足當之，國家政府為特定目的所制訂之法律雖然包含有維護社會公眾利益之性質，但並不同為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

二、乙向被告上訴人（本文註：即甲

〔亦即原審被告〕）借用系爭2帳戶從事買賣股票等，縱有規避所得稅法或公司法第177條第2項、第179條第2項之規定存在，但本身係合乎一般經濟秩序之正常交易行為，並不影響國家社會一般利益而有公共秩序之違反，是被上訴人辯稱：上開借名關係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為無效云云，本院無從採信。

參、三審判決

二審之被上訴人（本文註：即甲〔亦即原審被告〕）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移轉登記股份，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主要理由如下³：

一、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又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3個月內發行股票，此觀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61條之1第1項分別規定甚明。所謂股份，係公司資本之成分，為表彰股東權之基礎，並無實體；股票，則係公司所發行、表彰股份之有價證券。倘未發行股票，當事人間就股份之轉讓僅須達成合意，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向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不必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當公司將其股份發行股票時，其股票之轉讓以背書及交付方式為之（無記名股

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369號民事判決。

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500號民事判決。

³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41號民事判決。